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 汇编

2024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1
国家级政策	1
一、工信部	2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3
3. 制造业单项冠军	4
4. 软件企业及软件产品	5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6
6.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	7
7.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8
8.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	9
9.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10
10.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11
二、科技部	12
1. 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2. 高新技术企业	13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14
4.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15
5. 技术创新中心	16
6.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17
7. 科技企业孵化器	18
8. 农业科技园区	19
9.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20
10. 国家科学技术奖	21
11.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2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23
13. “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	24
三、财政部	25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25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6
3.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	27
4. 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28

5.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9
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0
7.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1
8.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32
9.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33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34
11.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35
12.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	36
四、国家认监委	37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7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8
1.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38
2. 中国质量奖	39
六、国家发改委	40
1. 企业技术中心	40
2.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41
第二部分	42
自治区级政策	42
一、人民政府	43
1. 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43
2. 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44
3. 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	45
二、经济和信息化厅	46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6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7
3.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48
4.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49
5. 西藏自治区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认定	50
6. 西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51
7. 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52
8.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53
9. 创新型中小企业	54
10.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55

11. 西藏自治区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以旧换新补贴	56
12. 西藏自治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	57
13. 西藏自治区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	58
14. 西藏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	59
15. 西藏自治区氢氧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	60
三、科学技术厅	61
1. 西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61
2. 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	62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63
4. 西藏自治区专利资助办法	64
5.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65
6. 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办法 ...	66
7. 西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67
8. 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	68
9. “双创”载体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9
10. 西藏自治区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70
11. 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71
12. 西藏自治区“星创天地”	72
13. 西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73
四、税务局	74
1. 小微企业“五税两费”减免政策	74
2. 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	75
第三部分	76
拉萨市政策	76
一、人民政府	77
1. 加快推进净土健康产业发展	77
2. 扶持青稞、牦牛、奶业等重点产业健康发展	78
3. 促经济惠民生助企业 8 条政策	79
4. 创业创新载体认定补贴办法	80
5. 拉萨市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81
6. 拉萨市旅游市场规范提升工作	82
7. 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83
8. 拉萨市建设金融商务区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	84

二、经信局	85
1. 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	85
2.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6
3. 2024 年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87
4. 拉萨市轻工精品企业（2024 年度）	88
5. 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2024 年度）	89
6. 拉萨市“无废工厂”企业（2024 年度）	90
7. 拉萨市示范智能车间（2024 年度）	91
三、科技局	92
1. 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92
2. 拉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93
3. 拉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94
4. 拉萨市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	95
5. 拉萨市百家科技企业培育工程项目	96
6. 拉萨市科技创业创新券	97
7. 拉萨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98
8. 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99
9. 科技创新平台	100
10. 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	101
11. 拉萨市科技决策咨询研究课题	102

第一部分

国家级政策

一、工信部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p>政策依据</p>	<p>1.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p> <p>2.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p>
<p>实施期限</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p>
<p>政策要点</p>	<p>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p> <p>一、专业化指标：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p> <p>二、精细化指标：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p> <p>三、特色化指标：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p> <p>四、创新能力指标。</p> <p>五、产业链配套指标：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p> <p>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暂行办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展通知</p> </div> </div>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p>政策依据</p>	<p>1. 关于印发《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p>
<p>实施期限</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p>
<p>政策要点</p>	<p>各地市工信部门通过加大对示范企业的指导和支持力度，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p> <p>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p> <p>（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p> <p>（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p> <p>（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p> <p>（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3. 制造业单项冠军

<p>政策依据</p>	<p>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p> <p>2. 工信部发布六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p>
<p>实施期限</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p>
<p>政策要点</p>	<p>对两类企业申报国家有关技术改造、工业强基工程、重大专项、节能减排等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予以优先支持；</p> <p>鼓励地方对两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对标，提供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服务，推广典型经验。</p> <p>一、准确把握培育发展优质企业的总体要求。</p> <p>二、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p> <p>三、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p> <p>四、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p> <p>五、引导优质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p> <p>六、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p> <p>七、促进优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p> <p>八、提升优质企业开放合作水平。</p> <p>九、完善金融财政和人才政策措施。</p> <p>十、加强对优质企业的精准服务。</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实施方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指导意见</p> </div> </div>

4. 软件企业及软件产品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第八条企业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软件企业认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可从“中国双软认定网”下载填写）；</p> <p>（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p> <p>（三）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以及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材料；</p> <p>（四）企业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等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证明材料；</p> <p>（五）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数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企业职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六）经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研究开发费用、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政策口径分别按照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归集）；</p> <p>（七）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软硬件设施清单等；</p> <p>（八）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以及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等；</p> <p>（九）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p>
主管单位 （部门）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财税通知</p> </div> </div>

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p>政策依据</p>	<p>1. 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信〔2014〕564号）</p>
<p>实施期限</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p>
<p>政策要点</p>	<p>受理评定申请：</p> <p>1. 申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简称申请企业）需在评定管理平台进行注册，选择评定机构，并提交评定申请材料。评定申请材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等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管理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等； 5) 申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范围和边界所涉及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技术、数据等的清单；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的证明文件； 7)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 8) 其他与评定有关的必要文件。 <p>2. 评定机构对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企业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和实施了兩化融合管理体系，且已有效运行；并根据申请企业申请的评定范围、完成评估审核所需时间及其他影响评定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评定申请。</p> <p>3 对于申请材料不满足1中要求的，评定机构可通知申请企业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评定申请。</p> <p>4 对于拟受理的评定申请，评定机构应与申请企业签定书面的评定合同，并提交至评定管理平台。</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6. 智能光伏试点示范项目

<p>政策依据</p>	<p>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第四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23〕306号）</p> <p>2.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p>
<p>实施期限</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p>
<p>政策要点</p>	<p>1.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加大对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的宣传推介力度，提升试点示范影响力，扩大示范带动效应。组织对示范企业、项目开展评估考核并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动态调整。</p> <p>2. 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大对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力度，从政策、标准、项目、资源配套等多方面支持示范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和推广应用。</p> <p>申报条件：</p> <p>（一）示范企业</p> <p>申报主体为智能光伏领域的产品制造企业、系统集成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企业、光伏组件回收企业等，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 2.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已掌握智能光伏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3. 已提供先进、成熟的智能光伏产品、服务或系统； 4. 拥有较高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水平； 5. 形成清晰的智能光伏商业推广模式和盈利模式； 6. 具备丰富的智能光伏项目建设经验。
<p>主管单位 （部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行动计划</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活动通知</p> </div> </div>

7.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p>政策依据</p>	<p>1. 工信部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p>
<p>实施期限</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p>
<p>政策要点</p>	<p>第十二条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p> <p>（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15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p> <p>（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5家以上。</p> <p>（四）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p> <p>（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p> <p>（六）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80%以上。</p> <p>属于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区域内的服务平台，上述（一）、（二）、（三）和（六）的条件可适度放宽。</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8.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24〕13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1. 本办法所称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p> <p>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p> <p>2.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p> <p>3.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将本地区具备培育条件且有提升潜力的企业、工业园区列为培育对象，制定培育计划，引导和支持培育对象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p>
主管单位 (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aab179dea60b4b77a05070e796c4c994.html</p>

9.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2023〕93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第一条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p> <p>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工业设计创新力强、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p> <p>第四条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p> <p>第五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工作。</p>
主管单位 （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a7d836794fcc412c9999cbd6cc998a25.html</p>

10.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1. 支持内容： 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组织示范项目： “点”上：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打造智能工厂，支持老旧设备更新改造。 “线”上：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示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形成重点行业典型场景解决方案。 “面”上：开展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示范，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高新区等科技产业园区聚焦主导产业，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建设。</p> <p>2. 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对入选城市给予定额奖励，每个入选城市不超过3亿元。 奖补资金由入选城市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方式由地方确定，包括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 对单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已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p>
主管单位 （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s://www.miit.gov.cn/jgsj/ghs/wjfb/art/2024/art_e729e42187d64d61b82f067ebc9fca30.html</p>

二、科技部

1. 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评价指标：</p> <p>第六条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p> <p>（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p> <p>（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p> <p>（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p> <p>第八条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p> <p>（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p> <p>（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p> <p>（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p> <p>（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主管单位（部门）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二维码（原文）	 <p>管理办法</p>

2. 高新技术企业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主管单位 （部门）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工作指引</p> </div> </div>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政策依据	<p>1.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74号）</p> <p>2. 关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262号）</p>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第三条重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企业竞争前的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并对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前期工作予以适当支持。重大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课题）实行预算管理。</p> <p>第四条重大专项的财政支持方式分为前补助、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根据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课题）的特点，在年度指南和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中予以明确。</p> <p>（一）前补助是指项目（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课题）执行进度拨付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p> <p>（二）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项目（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两种方式。</p> <p>（三）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一般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以及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多个单位分别开展研发的项目（课题），一般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p>
主管单位（部门）	科技部、财政部
政策二维码（原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事项通知</p> </div> </div>

4.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第十一条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p> <p>（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情况（占比50%）。体现科研机构、研发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p> <p>（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占比50%）。体现地方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情况。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引导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p> <p>第十二条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p> <p>第十三条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p>
主管单位（部门）	科技部、财政部
政策二维码（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5. 技术创新中心

政策依据	1. 科技部财政部印发《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科发区〔2021〕17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第十五条 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1. 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p> <p>2. 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p> <p>3. 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p> <p>4. 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p> <p>5. 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p>
主管单位 （部门）	科技部、财政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办法</p>

6.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

政策依据	<p>1.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50号）</p> <p>2. 科技部等部门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国科发基〔2017〕322号）</p>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管理运行机制：</p> <p>（一）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需按照定位、目标和任务，制定相应的建设发展方案。创新管理模式，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建设规模，建立与基地特点相适应的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和遴选机制，建立注重成果和贡献的人才评价制度，提升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创新能力和活力。</p> <p>（二）完善评估考核机制。充分发挥评估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与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动态调整力度，做到有进有出，实现基地建设的良性循环。</p> <p>（三）完善资源配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类支持方式和稳定支持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和财政支持的衔接，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突出财政稳定支持，中央财政稳定支持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运行和能力建设。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和第三方考核评估，根据考核评估情况，采用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基地能力建设。</p>
主管单位 （部门）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优化方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专项规划</p> </div> </div>

7. 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第六条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且至少连续2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3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5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20家以上。
主管单位（部门）	科技部
政策二维码（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8. 农业科技园区

政策依据	<p>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农〔2020〕173号）</p> <p>科技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国科发农〔2018〕30号）</p>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第九条 园区申报条件：</p> <p>（一）园区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从严控制，避免同质化建设；</p> <p>（二）园区要有科学的规划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明确的主导产业、完善的配套政策，并已正式成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一年以上；</p> <p>（三）园区建设规划要符合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并经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p> <p>（四）园区要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功能定位清晰，建设内容具体；</p> <p>（五）园区要有较强的科技开发能力或相应的技术支撑条件，能够承接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要有较好的研发基础设施条件和较完善的技术转化服务体系；要有一批专家工作站和科学测试检测中心，有利于聚集科技型人才；</p> <p>（六）园区要有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有效提高当地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要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场所，促进农民科学素养和技术水平提升；要为大学生、农民工等返乡创业提供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p> <p>（七）园区要有健全的管理服务体系。统筹科技资源，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园区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的支撑作用。</p> <p>第十条 园区申报程序：</p> <p>（一）由园区申报单位通过所在地人民政府向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园区管理办公室。</p>
主管单位（部门）	科技部、农业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银行
政策二维码（原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展规划</p> </div> </div>

9. 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政策依据	1. 科技部中宣部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高〔2018〕72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认定条件：</p> <p>第六条所在地政府基地办负责统筹推进当地基地申报工作，并提供保障支持。</p> <p>第七条基本条件。</p> <p>（一）申请集聚类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目标明确。基地应有明确的发展定位、目标和规划，对解决文化和科技融合“最后一公里”或补短板具有一定的探索性，且在文化科技创新价值链的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产业技术联盟等方面在全国或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p> <p>2. 示范性强。基地内文化科技企业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10亿元，其中为文化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20%的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p> <p>3. 管理规范。基地具有明确的边界范围，有专业化管理及运营机构，并设有专职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等工作；</p> <p>4. 配套完善。基地应搭建完善的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并建立或引入文化科技产业基金，能为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各类机构提供创业孵化、融资推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市场推广、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服务。</p>
主管单位 （部门）	科技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办法</p>

10. 国家科学技术奖

政策依据	1. 关于调整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国科发奖〔2019〕7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p> <p>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有关精神，充分发挥国家科学技术奖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激励作用，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经国务院同意，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p> <p>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标准由500万元/人调整为800万元/人，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p> <p>二、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奖金标准由100万元/项调整为150万元/项，一等奖奖金标准由20万元/项调整为30万元/项，二等奖奖金标准由10万元/项调整为15万元/项；</p> <p>三、调整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自201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起实施。</p>
主管单位 （部门）	科技部、财政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通知</p>

11.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政策依据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系统梳理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搜集整理税收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等，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为便利各类创新主体对照适用，本书一并附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矩阵表，力求为创新主体提供菜单式和一站式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p>
主管单位 （部门）	科学技术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data-bbox="778 1473 1015 1715"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427 1727 1362 1765">https://www.most.gov.cn/kjbgz/202403/t20240313-189961.html</p>

1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依据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24〕28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一、政策制定背景与目的</p> <p>背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保障其实施顺利。</p> <p>目的：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p> <p>二、重点研发计划的核心方向</p> <p>方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研究。</p> <p>三、重点研发计划的管理结构</p> <p>层次管理：按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p> <p>职责划分：科技部负责总体布局、关键节点考核等；主责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p> <p>四、组织实施原则</p> <p>需求导向：瞄准国家目标，加强战略前瞻布局，动态部署重点专项。</p> <p>充分授权：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实施成效。</p> <p>开放创新：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发挥企业战略科技力量，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p> <p>目标管理：明确任务目标，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p> <p>五、重点专项的设立与实施方案</p> <p>设立流程：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组织论证后形成拟立项建议，按程序报批。</p> <p>实施方案：主责单位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经科技部、财政部综合论证后，作为任务分解、项目申报等的基本依据。</p>
主管单位（部门）	科学技术部
政策二维码（原文）	 <p>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4/202404/t20240422_190406.html</p>

13. “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

政策依据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创新积分制”依据创新积分指标对企业进行创新能力量化评价，将企业的创新能力转化为金融投资机构看得懂的“财务数据”，而科学、客观的创新积分评价指标及权重，是确保积分制实施成效的关键与核心内容之一。为此，科技部在充分参考借鉴国际和国内创新评价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积分制试点实施经验，遵循价值发现性、可获取性、可比较性、可量化性和可解释性的指标构建原则，形成了一套重点突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重视成长经营能力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p> <p>根据《指引》，创新积分核心指标共涵盖3类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第一类是技术创新指标，包括研发费用金额、研发费用增速、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等7个指标；第二类是成长经营指标，包括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净资产利润率等6个指标；第三类是辅助指标，包括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获得风险投资金额等5个指标。</p> <p>在指标权重设置上，以突出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注重对企业成长经营能力考察为导向，同时划分了初创期、成长期、稳定期企业不同阶段，确定了3类一级指标及18个二级指标的权重赋值，并将根据实践情况持续优化。</p> <p>《指引》强调，“创新积分制”使用的所有数据必须均为法定合规数据，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打通现有政务数据平台，直接“抓取”现有企业数据资源，避免重复填报，尽量做到企业“零填报”。</p> <p>值得关注的是，科技部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汇集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的积分企业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对积分企业精准画像，在科技创新再贷款、科技创新担保专项计划等运用创新积分评价，积极推荐优质积分企业。</p>
主管单位（部门）	科学技术部
政策二维码（原文）	<div data-bbox="778 1451 1015 1688"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403 1700 1321 1733">https://www.most.gov.cn/tztg/202408/t20240812_191380.html</p>

三、财政部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p> <p>项目资金开支范围：</p> <p>第八条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p> <p>第九条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p> <p>（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p> <p>（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p> <p>（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p>
主管单位 （部门）	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办法</p>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8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第二十条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可公布本批任务的概算。</p> <p>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p> <p>第二十一条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p> <p>第二十二条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p> <p>（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p> <p>（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p> <p>（三）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p>
主管单位 （部门）	财政部、科技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3.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26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研发活动后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p> <p>（一）发布通知。项目管理部门在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时，确定拟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项目，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并明确科学、合理、具体的考核评价指标，以及相应的考核评价方式（方法）。</p> <p>（二）提交申请。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的要求，编制并提交项目申请材料。</p> <p>（三）立项评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评审，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p> <p>（四）预算评估。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项目后补助预算方案。后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p> <p>（五）签订任务书。完成规定程序的项目，由专业机构发布立项通知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p> <p>（六）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规定自行组织和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机构一般不组织中期检查（评估）等。项目延期或终止实施的，应当按照相关科技计划的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七）考核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的任务或实施期满3个月内向专业机构提出综合绩效评价申请。专业机构应在收到单位申请6个月内，按照明确的考核评价方式（方法）对项目实施结果完成综合绩效评价。</p> <p>（八）确定补助金额。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根据评价结果等，确定后补助金额。</p> <p>（九）结果公示。专业机构按规定将项目实施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情况、专家意见等以及拟补助金额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p> <p>（十）资金支付。专业机构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向项目承担单位支付后补助资金。</p>
主管单位 （部门）	财政部、科技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4. 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政策依据	1.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一）中央财政奖励政策。</p> <p>从2019年起，中央财政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约20亿元资金，支持一定数量的试点城市。试点期限暂定为3年，东、中、西部地区每个试点城市的奖励标准分别为3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p> <p>奖励资金可用于试点城市金融机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或代偿，或用于试点城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试点城市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特别是与中央财政已出台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等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不得对同一主体重复安排资金支持。</p> <p>鼓励有条件的省份适当安排资金比照开展省内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p> <p>（二）试点城市选择。</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择优确定辖区内试点城市。为更好发挥统筹资源、优化平台、创新服务的作用，试点城市一般应为地级市（含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县区）、省会（首府）城市所属区县、国家级新区。地市级行政区少于10个的省、自治区（包括吉林、福建、海南、贵州、西藏、青海、宁夏，共7个省区）及5个计划单列市，每年确定1个试点城市；其他省、自治区及4个直辖市，每年确定2个试点城市。试点城市可重复申报。</p>
主管单位 （部门）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方案</p>

5.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p>政策依据</p>	<p>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p>
<p>实施期限</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p>
<p>政策要点</p>	<p>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p> <p>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p> <p>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p> <p>《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告</p> </div>

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为规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p> <p>一、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p> <p>（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p> <p>（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p> <p>（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p> <p>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主管单位 （部门）	财政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7.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实施期限	2023-08-01 至 2027-12-31
政策要点	<p>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p> <p>（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p> <p>（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p> <p>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p> <p>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p>
主管单位 （部门）	财政部税务总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告</p> </div>

8.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p>政策依据</p>	<p>1.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p>
<p>实施期限</p>	<p>2022-01-01 至 2024-12-31</p>
<p>政策要点</p>	<p>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p> <p>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p> <p>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p> <p>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p> <p>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p> <p>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p> <p>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财政部税务总局</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告</p> </div>

9.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
实施期限	2024-06-19 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资金安排：</p> <p>（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p> <p>（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2000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2000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p> <p>（三）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p>
主管单位（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政策二维码（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p>

10.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公告第 16 号）
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要点	<p>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p> <p>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p> <p>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p> <p>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主管单位 （部门）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p>

11.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p> <p>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p>
主管单位 (部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通知</p> </div>

12. 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

政策依据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3〕276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第十条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三类：</p> <p>（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类因素（占比40%）。主要包括地方研发人员、研发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p> <p>（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类因素（占比40%）。主要包括地方高新技术企业数、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地方高技术产业研发机构数、地方技术合同成交额等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p> <p>（三）政策任务类因素（占比20%），主要包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数、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数，以及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关省份数等情况。</p> <p>计算分配公式如下：</p> <p>某省（区、市）因素总数=Σ[某省（区、市）分配因素数额/全国该项分配因素总数×相应权重]</p> <p>某省（区、市）因素法补助资金额度=（年度补助资金总额—项目法分配的资金）×Σ[某省（区、市）因素总数/全国因素总数]</p> <p>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科技创新发展水平、绩效评价、财政困难程度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p> <p>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p>
主管单位（部门）	财政部
政策二维码（原文）	 <p>管理办法</p>

四、国家认监委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政策依据	1. 关于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2016年第20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受理认证申请：</p> <p>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p> <p>（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p> <p>（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p> <p>（3）认证证书样式。</p> <p>（4）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p> <p>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p> <p>（1）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p> <p>（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p> <p>（3）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p> <p>（4）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p> <p>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p> <p>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p>
主管单位 (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告</p> </div>

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1.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政策依据	1.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第二十二条提名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标准化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三条提名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p> <p>（二）担任 TC 委员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p> <p>（三）最新一轮考核结果为二级及以上的 TC 的主任委员；</p> <p>（四）在 ISO、IEC、ITU 技术机构担任或曾经担任主席的中国专家。</p> <p>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 70 岁，院士年龄不超过 75 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不受年龄限制。</p> <p>第二十四条提名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标准化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五条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获得者每届可以独立提名 1 项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p> <p>其他提名专家每届需 3 人以上联合提名 1 项标准项目奖或终身成就奖，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联系专家，联系专家牵头负责相关事项。</p> <p>第二十六条标准项目奖的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二级学科）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专家不能作为当届提名项目完成人，并应回避相关评审活动。提名专家不能与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来自同一单位。</p> <p>第二十七条提名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具有标准化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p> <p>应当征得被提名个人或提名标准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确保提名项目相关材料真实可靠。</p>
主管单位 (部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2. 中国质量奖

政策依据	1.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实施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第八条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内设、派出等机构（以下简称申报组织）申报中国质量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p> <p>（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p> <p>（三）近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p> <p>（四）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p> <p>（五）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p> <p>（六）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p> <p>第九条自然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申报中国质量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p> <p>（二）对中国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p> <p>（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p> <p>第十条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予以注明。</p>
主管单位 （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办法</p>

六、国家发改委

1. 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依据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第 34 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第六条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p> <p>（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p> <p>（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p> <p>（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p> <p>（五）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p> <p>（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p>（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p> <p>（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主管单位 （部门）	国家发改委
政策二维码 （原文）	 管理办法

2.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政策依据	1. 国家发改委等印发《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18〕1484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对批准创建或建设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分年分类给予奖补支持。</p> <p>1.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p> <p>2.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p> <p>3. 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设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p> <p>第十二条各省（区、市）应严格按照名额要求申报本地区示范园创建单位。上一年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过5000亿元的省（区）每年创建数量不超过5个（含上年未通过认定但保留创建资格的示范园，下同），其他省（区）不超过3个，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不超过1个。各地区申报创建单位应适度向贫困县、“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倾斜。</p>
主管单位 （部门）	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第二部分 自治区级政策

一、人民政府

1. 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
实施期限	自2021年04月14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一）税收政策：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含本数）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p> <p>（二）金融政策；企业向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用于西藏自治区境内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符合条件的贷款，贷款利率按西藏金融机构一般类商业性贷款利率执行。</p> <p>（三）产业扶持政策；①“七大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申报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②企业进行农（畜）产品加工业关键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设计的从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予以支持。③发展的文化产业项目，可申请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④对兴办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的企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给予支持等。</p> <p>（四）土地政策；针对不同的发展，可按不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50%、15%执行。</p> <p>（五）就业创业扶持政策；①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按每人1000元一次性给予职业介绍补贴。②建立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客空间，对其给予300万元至80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扶持，建成后每年最高给予200万元的运行管理费用补贴。</p> <p>（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办理企业登记业务，通过“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简化审批手续，实行市场主体登记“跨省通办”等</p> <p>（七）其他政策；①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所有者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p>
主管单位 （部门）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通知</p> </div>

2. 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21〕13号）
实施期限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申报：</p> <p>第十三条开展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乡、村创建，应对照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标准进行自查。经自查达到创建标准的，依法定程序申报。</p> <p>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市、县、乡、村，应通过地（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机构（以下称地（市）创建工作机构）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申报申请：</p> <p>（一）市、县建设规划及乡建设规划（方案）正式公布且处在规划期或实施期内，村建设方案正式公布并组织实施的；</p> <p>（二）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三线一单”等制度保障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总体部署有效开展；</p> <p>（三）经自查达到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乡、村各项建设标准；</p> <p>（四）申报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须全市80%以上的县获得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p> <p>申报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须全县80%以上的乡获得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命名；</p> <p>申报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的，须全乡80%以上的村获得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命名；</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3. 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

政策依据	1.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2-12-09 起施行
政策要点	<p>“珠峰英才”计划培养支持期为 5 年。支持期内，分别给予第一、二、三、四层次人才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支持期内可申报项目经费，珠峰战略人才最高 1000 万元；珠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最高 500 万元，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最高 300 万元，高原工匠、高原名师、高原名医、高原文化名家最高 150 万元；珠峰拔尖人才，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最高 2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最高 100 万元；珠峰青年人才，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最高 10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最高 50 万元；科技创新团队最高 1000 万元。建立跟踪评估机制。支持期内，对入选人才和申报项目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及时了解人才成长情况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p> <p>加大柔性引才支持力度。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包括系统专项援藏人才）每年在藏工作 2 个月以上的，除享受《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规定的相关待遇外，参照自治区关于进藏干部工资补差相关规定给予工资补差，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带培带教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可适当缩短在藏工作时长。对于柔性引进自治区高层次人才用人单位，一次性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对于进藏参加“两院院士西藏行”等活动的专家人才，根据助力高原特色人才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时长、取得成果、实际贡献，可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个人补助。引进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毕业生，本科学历可放宽至往届 2 年以内，研究生学历可放宽至往届 3 年以内，并根据工作地海拔二、三、四类区，一次性发放安家费（含急需紧缺人才个人补助），博士研究生 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硕士研究生 8 万元、10 万元、12 万元，大学本科 4 万元、6 万元、8 万元。政策执行前已经引进并在藏工作的全国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全日制毕业生按上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发。</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data-bbox="774 1597 1013 1836"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措施</p>

二、经济和信息化厅

1.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4年度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细则（指南）》的通知（藏经信发〔2024〕56号）
实施期限	/
政策要点	<p>申报对象：</p> <p>1. 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办理商事登记（含藏青工业园区），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自治区文化旅游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高原特色农牧产业、藏医药产业、高新数字产业、边贸物流业等范围内的中小企业（房地产企业和金融企业除外）。</p> <p>2. 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中介机构和科研机构。</p> <p>申报条件：</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西藏从事实体生产经营，且主营产品在区内生产，主营业务在区内开展规模达到20%以上的企业。</p> <p>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符合质量要求，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纳税信用B级（含）以上（注册未满三年企业可为M级）。</p> <p>3. 成立1年（含）以上，且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内企业及法人代表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联合惩戒的处理和处罚，且无拖欠工资和社保缴费。</p> <p>5.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p> <p>6. 已注册使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网址：http://www.xzsme.cn），并在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申报类型准确及时填报相关信息。</p> <p>对具备以上资格条件，已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愿进入各类园区集聚发展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细则</p>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经信发〔2021〕143号
实施期限	无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要点	<p>认定条件：</p> <p>一、具有西藏自治区境内（含藏青工业园）办理商事登记的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在西藏从事实体生产经营，主营产品在区内生产（藏青工业园企业除外）；</p> <p>二、拥有经认定的自治区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机构、研发机构。</p> <p>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50人以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500万元以上。</p> <p>认定标准：</p> <p>（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全区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家、自治区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p> <p>（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连续3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产品、新技术（工艺）开发能力强，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p> <p>（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 and 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已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较高知名度。</p> <p>（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p> <p>（五）具有明确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与行业上下游企业、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与本领域的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建立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办法</p>

3 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藏经信发〔2021〕83号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2021年05月20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认定条件： 第十二条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p> <p>（二）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20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p> <p>（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工业，集聚服务机构2家以上。</p> <p>（四）获得地（市）级（含）以上部门相关认定、表彰、资助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p> <p>（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p> <p>（六）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60%以上。</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4.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藏经信发（2021）84号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2021年05月20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申报条件：</p> <p>第六条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p> <p>（一）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p> <p>（二）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30家以上，从业人员200人以上。</p> <p>（三）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2家。</p> <p>（四）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20%。</p> <p>第七条自治区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p> <p>（一）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p> <p>（二）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p> <p>（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5. 西藏自治区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认定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数字化转型骨干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重点领域：</p> <p>（一）推动实体经济智改数转。围绕自治区绿色工业、清洁能源、文化旅游、现代服务、高原特色农牧、藏医药、高新数字、边贸物流、高原轻工、通用航空等十大产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升级。</p> <p>（二）创新数字化转型服务应用。围绕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金融、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应急、智慧商贸、能源电子及数字化赋能应用领域，推进数字产品制造、数字化服务、数字技术应用、数字要素驱动、数字化效率提升，定制打造个性化、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解决方案。</p> <p>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申报企业为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含藏青工业园）从事相关行业三年以上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p> <p>（二）申报企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区内行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的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带动作用突出的核心企业、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商等。</p> <p>（三）申报企业数字化水平应具备“数据要素”支撑、“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运营以及全面高效“数字化”软硬件体系，数字化转型覆盖企业生产关键环节，数字化水平处于区内领先或国内先进。</p> <p>（四）申报企业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升级，近三年在数字化转型发展方面累计投资年均投入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2%，投资效果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6. 西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藏经信发〔2023〕154号）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5日起
政策要点	<p>第八条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在西藏自治区（含藏青工业园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区产业政策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全区工业设计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和较好信誉，具有明显的规模和竞争优势。</p> <p>（二）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p> <p>（三）拥有较高设计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全区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8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总人员比例不低于50%。</p> <p>（四）工业设计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p> <p>（五）创新能力较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3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p> <p>（六）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7. 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融资促进：</p> <p>第十二条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制定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政策，采取合理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单列普惠型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给予信贷支持。</p> <p>第十三条金融机构应当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简化中小企业贷款流程，在财务咨询、信贷、结算、投资管理等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公平、便捷的服务。</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运用风险补偿、担保费补贴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p> <p>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研究、协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促进产业和金融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p> <p>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通过风险补偿、资本注入等方式，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担保服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各类社会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稳步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规模和占比。</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条例</p>

8.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2 年 03 月 24 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降低企业负担。落实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的（含）（季度销售额 45 万元）及以下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对设在我区的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 2 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含本数）以上的，按规定落实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的政策。落实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贯彻落实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政策。落实对在我区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五税两费”减征政策。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政策。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的政策。落实区内企业吸纳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毕业生就业满一年后，企业申请 6 年 100% 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每人 2000 元培训补贴，毕业生个人可申请 5 年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data-bbox="778 1563 1008 1794"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措施</p>

9. 创新型中小企业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p> <p>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p> <p>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p> <p>（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p> <p>评价指标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评价指标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p> <p>（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p>（二）成长性指标（满分 3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 20 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10 分） <p>（三）专业化指标（满分 3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10 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评价标准</p> </div>

10.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工藏经信发〔2023〕34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评价和认定：</p> <p>第九条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和认定工作实行告知承诺制，采取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线上填报、线上审核、实地抽查的方式。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为申报和审核平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佐证材料。培育平台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建设，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别拥有管理人员帐号和相应权限。</p> <p>第十条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后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并对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告为西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p> <p>第十一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p> <p>第十二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向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进行推荐。</p> <p>第十三条创新型中小企业常年申报，二季度、四季度分两批集中公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开展工作，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p>
主管单位（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实施细则</p> </div>

11. 西藏自治区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以旧换新补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00
政策要点	<p>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以旧换新活动目录清单共计四大类 21 个品种，具体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旧高压锅类：旧电高压锅、旧明火高压锅。 2. 旧厨房电器类（即旧厨电）：旧咖啡机、旧料理机、旧豆浆机、旧微波炉、旧电烧水壶、旧电烤箱、旧电蒸箱、旧电磁炉、旧榨汁机、旧酥油茶机（打茶机）、旧电饼铛（烙饼锅）、旧电火锅、旧电饭煲。 3. 旧灶具类：旧液化气灶、旧天然气灶。 4. 旧锅具类：旧炒锅、旧蒸锅、旧平底锅、旧奶锅。 <p>旧高压锅类、旧厨房电器类（即旧厨电）按照 200 元估价折旧。旧灶具类按照 100 元估价折旧。旧锅具类按照 60 元估价折旧。</p> <p>参与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以旧换新活动的个人消费者，向销售企业交予废旧炊具（含旧厨电）并购买新高原炊具，可获得最高 200 元高原炊具以旧换新补贴，交予的废旧炊具（含旧厨电）需包含在本次活动目录清单中。个人交予废旧炊具（含旧厨电）所获得的以旧换新补贴用于购买新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产品满减抵扣。满减抵扣按照满 300 减 60 元、满 500 元减 100 元、满 1000 元减 200 元执行，并可叠加享受商家给予最低 30% 的让利优惠。每位消费者可领取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以旧换新补贴。参与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以旧换新活动的销售企业，需将产品介绍（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单价等）、西藏自治区内销售服务网点、具备服务农牧民开展以旧换新活动能力等相关情况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jxt.xizang.gov.cn/xzweb/detail?id=3269&channelId=9&categoryId=62</p>

12. 西藏自治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

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一）培育原则：政策明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形成完整的绿色制造体系。</p> <p>（二）培育要求：政策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培育对象提出了明确要求。例如，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必须是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且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同时，这些企业还需符合特定的标准要求。</p> <p>（三）创建程序：政策规定了绿色制造名单的创建程序，包括申请、推荐、评价和公示等环节。其中，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如未正常经营生产、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等。</p> <p>（四）动态管理：政策强调对绿色制造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企业或园区，将及时从名单中移出并进行公告。同时，对名单中企业或园区的变更情况进行复核确认，确保名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五）第三方评价机构：政策明确了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包括开展绿色制造相关评价工作的基本条件、签订评价合同、组成评价组、使用行业标准进行评价等。第三方评价机构需对评价报告负责，并接受监督。</p> <p>配套机制：政策提出了多项配套机制，包括推广绿色工厂绿色发展水平的“企业绿码”、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给予重点支持、加强绿色制造单位培训、积极开展绿色制造宣传推广活动等。这些措施旨在提升绿色制造水平，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data-bbox="775 1469 1015 1704"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408 1720 1382 1749">http://jxt.xizang.gov.cn/xzweb/detail?id=3183&channelId=9&categoryId=</p>

13. 西藏自治区甘草和麻黄草收购许可

<p>政策依据</p>	<p>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甘草和麻黄草 收购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p>
<p>实施期限</p>	<p>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 日。</p>
<p>政策要点</p>	<p>一、适用范围与主体 该办法适用于在西藏自治区内（含藏青工业园）所有从事甘草和麻黄草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的药品生产或经营单位。这意味着，任何在西藏自治区内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相关业务的企业，都需要遵守这一管理办法的规定。</p> <p>二、主要内容与要求 实行许可证制度：甘草、麻黄草的收购、加工和销售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这一规定确保了甘草和麻黄草行业的有序经营和监管。</p> <p>收购许可证的申请与发放：收购许可证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统一印制管理并授权发放。申请收购许可证的企业需要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销售条件，并配备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初次申请单位需向县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经过审核后，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复核并发放收购许可证。</p> <p>收购许可证的有效期与换证：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收购活动的企业，应在原证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内向县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换证过程需要经过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经济发展局）联合公安、药品监督等部门的年检审核。</p> <p>收购计划与管理：收购单位应限于最小处理目的申请年度收购计划，并在年度收购计划内向持有采集许可证的法人或个人进行收购。严禁超出收购计划开展甘草、麻黄草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同时，收购单位需要加强甘草、麻黄草的购、销、用、存管理，建立相关管理台账并留存 2 年以上备查。</p> <p>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经济发展局）应每半年联合属地药品监督等相关部门对收购许可持证单位进行检查监督。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对收购许可证持有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取消收购许可证，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data-bbox="774 1615 1015 1854" data-label="Image"> </div> <p>http://jxt.xizang.gov.cn/xzweb/detail?id=3307&channelId=9&categoryId=69</p>

14. 西藏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细则》适用于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含藏青工业园区）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的所有相关企业及第三方评价机构。</p> <p>《细则》明确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定义，即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开。</p> <p>明确了评价机构的资质要求、申请程序及推荐名单的发布与动态调整机制。评价机构需具备固定办公场所、相关业务经验、专职人员、完备的内部控制程序等条件，并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推荐。建立了随机抽查制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或不能保证评价工作质量的评价机构将从推荐名单中删除。</p> <p>规定了评价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细则》，对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独立开展评价工作的流程。企业需向评价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报表、产品标准及工艺技术说明等。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核查，最终出具评价报告。</p> <p>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对评价机构进行随机抽查。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工作，并按季度上报综合利用情况。鼓励公众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p> <p>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可依据评价结果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data-bbox="775 1462 1015 1700"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408 1713 1382 1776">http://jxt.xizang.gov.cn/xzweb/detail?id=3311&channelId=9&categoryId=69</p>

15. 西藏自治区氢氧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

<p>政策依据</p>	<p>关与印发《西藏自治区氢氧产业发展规划（2024-2030）》的通知</p>
<p>实施期限</p>	<p>2024年-2030年。</p>
<p>政策要点</p>	<p>《规划》主要围绕西藏自治区境内（含藏青工业园区）的氢氧产业发展进行规划，旨在通过电解水技术规模化生产高纯度氢气与氧气，并推动其在交通、电力、建筑、工业等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具体目标包括：</p> <p>到2025年，初步建立氢氧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氢氧能源相关企业，实现氢氧能源在部分领域的示范应用。</p> <p>到2030年，氢氧产业成为西藏自治区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形成完善的氢氧能源产业链和供应链，实现氢氧能源在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为推动西藏自治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p> <p>为实现上述目标，《规划》提出了以下主要任务与措施：</p> <p>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强合作，共同研发高效、低成本的电解水制氢技术，提高氢气与氧气的纯度和生产效率。</p> <p>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氢氧能源储存、运输、加注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氢氧能源的稳定供应和广泛应用。</p> <p>拓展应用领域。积极推动氢氧能源在交通、电力、建筑、工业等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形成多元化的市场需求。</p> <p>加强政策支持与引导。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如税收优惠、资金补贴等，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氢氧产业的发展。</p> <p>为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西藏自治区将采取以下保障措施：</p> <p>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氢氧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推动《规划》的落地实施。</p> <p>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同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为氢氧产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p> <p>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积极培养和引进氢氧产业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为产业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p> <p>加强监管与评估。建立健全氢氧产业发展的监管和评估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http://jxt.xizang.gov.cn/xzweb/detail?id=3304&channelId=9&categoryId=69 </p>

三、科学技术厅

1. 西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暂行）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20-4-28 起施行
政策要点	<p>第七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程序。</p> <p>（一）转请鉴定或自愿申请鉴定。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出具《提请项目鉴定的函》，按第四条要求转请对应科技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管理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亦可自愿向科技管理部门按第四条要求申请鉴定。</p> <p>（二）提交资料。企业应当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向自治区或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提交以下鉴定材料（一式五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项目技术鉴定信息表》（见附件 2，申请表中包括企业承诺内容）； 2. 项目研发报告（含立项目的，研究内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点，项目研发过程，项目实施进展，阶段成果，对本行业，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具有的推动作用等内容），其中项目研发过程、阶段性成果、创新点需同时提交附件材料； 3. 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关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4. 自主、委托、合作研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及研发人员名单； 5. 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的说明；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方应提供受托方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6. 研发项目《“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7. 《“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及涉及的人员费用、材料、燃料、动力、仪器、设备、模具、专利、软件、设计、资料等各项项目的详细清单及分配测算说明；
主管单位（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原文）	 <p>http://jxt.xizang.gov.cn/xzweb/detail?id=3304&channelId=9&categoryId=69</p>

2. 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藏科发〔2022〕181号
实施期限	2022年08月0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要点	<p>支持对象：创新券主要支持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p> <p>不支持的服务：①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服务；②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商标服务、培训服务、财务记账、财务审计、企业上市辅导等服务；③一般性的市场数据分析和商务法律咨询服务；④工程项目等非研发类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商业策划等服务；⑤已获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活动。</p> <p>申领创新券的企业或者创新创业团队，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我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入驻自治区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星创天地（以下简称“自治区级及以上双创载体”）的创新型创业企业；或入驻自治区级及以上双创载体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3人以上创新创业（创客）团队； 2. 购买的科技服务应当与开展的研发活动有直接相关性； 3. 与开展合作的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4. 上年度应当产生研发费用支出（创新创业团队不作此项要求）； 5. 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无不良科研诚信等社会信用记录。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 3.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政策要点	<p>（一）基本条件</p> <p>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西藏自治区境内注册成立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p>（二）直通车条件</p> <p>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4. 西藏自治区专利资助办法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科技厅《西藏自治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102号）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专利资助标准：</p> <p>（一）获得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金额为 8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资助金额为 12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资助金额为 1000 元/件；</p> <p>（二）获得港澳台地区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资助金额为 2000 元/件；（三）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以外途径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资助金额为 2000 元/件；</p> <p>（四）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资助金额为 20000 元/件。</p> <p>申请专利资助的时限：</p> <p>（一）国内专利申请，应在获得专利授权的次年 3 月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未提出的，不予资助；</p> <p>（二）港澳台地区专利申请，应在获得专利授权的次年 3 月提出资助申请，逾期未提出的，不予资助；</p> <p>（三）国外专利申请，应在专利授权之日起两年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不予资助。</p> <p>优先专利资助的范围：</p> <p>（一）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符合自治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发明专利，以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产生的发明专利；</p> <p>（二）自治区优势产业、支柱产业和生态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千企业的发明专利，高新技术领域项目和具有前瞻性基础研究项目的发明专利，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优势企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市场价值高的非职务发明专利；</p> <p>（三）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四）在校学生申请的专利。</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西藏自治区科技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5.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1年12月17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0号）
实施期限	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奖项设置和提名：</p> <p>第十一条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杰出贡献奖不设等级，不超过1人，可以空缺。项目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0项，一等奖、二等奖比例原则上为1：2。</p> <p>第十二条杰出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p> <p>（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重大成就的；</p> <p>（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p> <p>（三）为促进西藏与外国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以及在科技援藏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p> <p>第十三条项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组织：</p> <p>（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做出重大创新的；</p> <p>（二）面向经济主战场，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p> <p>（三）面向国家、自治区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p> <p>第十四条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p> <p>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评审工作启动时，向有提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发出通知，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公告，提出评审工作安排和具体提名要求。</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奖励办法</p>

6. 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办法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教〔2018〕76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第六条资金支持的范围包括：</p> <p>（一）在我区注册一年以上的从事生产经营、具有研发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二）承担我区科研任务的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p> <p>（三）我区从事科研活动的其他单位。</p> <p>（四）采用命题式研究方法，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的内地省（市）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p> <p>（五）“双创”相关的科技创新项目。</p> <p>（六）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p> <p>（七）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的承担单位。</p> <p>第八条专项资金支持方式：</p> <p>以奖代补。我区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的科技项目，已取得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和显著社会效益并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认定的，可通过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支持。</p> <p>贷款贴息。对通过银行贷款实施的能形成一定生产能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进行支持。根据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p> <p>项目补助。对基础前沿科研项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重要）科技项目，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实施的成熟度高、经济效益好的应用技术研发项目，采取项目补助方式进行支持。</p> <p>后补助。对科研开发和科技服务活动的单位取得成果，通过验收审查考核后，给予一定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7. 西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建设条件：</p> <p>第七条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遵循“优化结构、提升层次、强化优势、动态管理”的原则。申请建设重点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m²，具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2. 依托单位、联合共建单位在该研究领域近三年来承担、参与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省部级）科技计划 5 项以上，在申报领域发表高质量论文 10 篇以上。 3. 依托单位、联合共建单位专职从事本领域的研究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占 50%以上，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占 20%以上。 4. 高校重点实验室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科研院所、企业重点实验室应具有培养（或代培）研究生的条件和能力（签署联合培养协议及建立双导师制等）。 5. 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具备承担国家、自治区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知识产权明晰，有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6. 依托单位、联合共建单位申报前三年无失信和学术不端行为。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办法</p>

8. 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藏科发〔2021〕149号）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
政策要点	<p>认定条件</p> <p>申请认定自治区级众创空间条件分基本条件、鼓励支持条件两类。基本条件权重占认定评价指标体系的60%，鼓励支持条件权重占认定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40%（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4）。</p> <p>基本条件：</p> <p>1. 具有独立的运营机构。申请单位为自治区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实际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拥有能够提供良好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运营管理团队。</p> <p>2. 具备必需的硬件设施。自主支配运营场所1000 m²以上，为入驻对象提供必需的办公条件和会议室、洽谈室、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等公共办公场地，有相应的水电、消防、通讯、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即入即开”条件，入驻创业实体使用面积占总场地面积的60%以上。属租赁场地的，提供自申报之日起5年以上租赁合同。鼓励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公寓等硬件设施。</p> <p>3. 具备配套保障能力。建有创新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有5名以上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具备完善的制度体系，有创业主体入驻、毕业、退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及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申请认定时，上年度为入驻对象提供研发设计、科技中介、金融服务、成果交易、认证检测、对外交流等服务10次以上，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新创业培训活动5次以上。具备落实藏政发〔2019〕4号文件第二章提出的“三个功能”和第四章提出的“七种运营模式”相关条件。</p> <p>4. 具备良好产出效益。申请认定时入驻对象（创新创业企业、团队）数量不低于20家（不包括场外孵化企业）。入驻对象吸纳就业50人以上，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50%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众创空间具备保障其正常运营发展的经济条件，能够实现收支平衡。</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办法</p>

9. “双创”载体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p>政策依据</p>	<p>1. 《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藏财教 2019）66 号)</p>
<p>实施期限</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无具体截止日期）</p>
<p>政策要点</p>	<p>政策扶持标准： 第六条自治区级众创空间建设扶持资金资助标准： （一）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运营满 6 个月，且入驻企业（团队）使用面积占总场地面积的 60%以上；入驻企业（团队）20 家以上，并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入驻企业（团队）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 50%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5 人以上；专兼职创业导师 5 名以上；给予 300 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补助。 （二）场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运营满 6 个月，且入驻企业（团队）使用面积占总场地面积的 75%以上；入驻企业（团队）80 家以上，并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入驻企业（团队）吸纳就业 300 人以上（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 50%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15 人以上；专兼职创业导师 20 名以上；给予 500 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 （三）场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运营满 6 个月，且入驻企业（团队）使用面积占总场地面积的 75%以上；入驻企业（团队）150 家以上，并与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入驻企业（团队）吸纳就业 500 人以上（其中西藏户籍人员占比 50%以上），并与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就业合同》；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30 人以上；专兼职创业导师 50 名以上；给予 800 万元的建设扶持资金。</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10. 西藏自治区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西藏自治区 2025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政策要点	<p>一、支持方向与类别</p> <p>重大科技任务：聚焦国家重大科技需求，支持具有战略意义的科技项目。</p> <p>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加强区内创新主体与区外高水平科研机构的合作。</p> <p>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基地的建设与发展。</p> <p>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应用，推动经济发展。</p> <p>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支持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和高原医学、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前沿研究。</p> <p>二、申报要求</p> <p>申报单位：牵头单位应为在藏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或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参与单位应为国内注册的相应机构。</p> <p>项目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并符合相应的职称和年龄要求。</p> <p>团队构成：鼓励整合优势创新团队，吸纳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发。</p> <p>联合申报：牵头单位需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p> <p>三、资金支持</p> <p>支持额度：重大科技任务类项目每项不超过 1000 万元，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类不超过 500 万元，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不超过 300 万元，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不超过 50 万元。</p> <p>自筹资金：由企业承担的项目，自筹资金与引导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1。</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s://sti.xizang.gov.cn/xxgk/tzgg/202412/t20241209_451237.html</p>

11. 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

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要点	<p>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实施绩效和科技投入效能，自治区科技厅对2019年出台的《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藏科发〔2019〕132号）进行了修改，新修订的《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一）自治区科研项目包括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及转化、技术创新引导、自然科学基金、基地与人才建设等计划类别。（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包括重大科技任务、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等支持方向。办法明确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条件、申报流程。项目入库标准等。</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data-bbox="774 1451 1013 1691"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403 1704 1385 1776">https://sti.xizang.gov.cn/xxgk/tzgg/202411/t20241129_449600.html</p>

12. 西藏自治区“星创天地”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星创天地”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要点	<p>一、政策主要内容</p> <p>决策议事机构：自治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是自治区级“星创天地”的决策议事机构，负责批准相关政策、认定和撤销“星创天地”、审定国家级“星创天地”推荐名单等。</p> <p>管理部门与职责：自治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是自治区级“星创天地”的管理部门，负责政策制定、认定（推荐）、撤销、拟定建设扶持资金及运行管理经费等重大事项，并落实申报、评审、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p> <p>市（地）双创办职责：各市（地）双创办负责本市（地）“星创天地”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加强日常管理和服务，规划、建设、扶持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星创天地”。</p> <p>申报与认定：明确了“星创天地”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评审认定指标体系等，确保申报和认定的公正性和科学性。</p> <p>绩效考核与奖补政策：建立与绩效考核挂钩的奖补政策，对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星创天地”加大扶持力度，给予表彰奖励；对绩效考核不通过的“星创天地”限期整改，整改后再次进行绩效考核。</p> <p>资金管理与使用：对“星创天地”的一次性建设扶持资金及年度运行管理经费的使用范围、标准、管理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监管。</p> <p>监督与退出机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暗访、调取水电网等使用数据和公众监督等方式对“星创天地”建设运行进行监督，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星创天地”取消认定资格，收回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p> <p>二、政策实施与影响</p> <p>该政策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西藏自治区“星创天地”的健康发展，提升农牧业农牧区的创新创业水平，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同时，通过政策引导和扶持，将吸引更多的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向农牧业农牧区集聚，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提供有力支撑。</p>
主管单位（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原文）	 <p>https://sti.xizang.gov.cn/xxgk/tzgg/202208/t20220808_317676.html</p>

13. 西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暂行）》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要点	<p>一、认定条件与程序</p> <p>认定条件： 孵化器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并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 定位及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需达到一定标准，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比较高。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规定金额，并至少有资金使用案例。 在孵企业数量及质量需符合一定标准，包括企业申请专利情况、科技人员占比等。 孵化器需具备为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包括创业咨询辅导、政策法律支持等。</p> <p>认定程序：申报主体编制申报材料，并向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合格后，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书面推荐意见。自治区科技厅组织专家考评组对备选孵化器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择优确定拟认定的孵化器。拟认定的孵化器在西藏自治区科技厅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科技厅发文公布并授牌。</p> <p>四、管理与支持政策</p> <p>管理要求：孵化器需依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扶持。 自治区科技厅定期对孵化器进行年度考评，从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评价。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等级的孵化器将获得更多补助或奖励，并有机会申请国家级孵化器。 支持政策：首次认定为自治区孵化器的，将获得一定的补助或奖励。鼓励孵化器开展预孵化服务，建设众创空间，完善企业孵化加速机制。孵化器应坚持“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s://sti.xizang.gov.cn/xxgk/tzgg/201711/t20171129_102832.html</p>

四、税务局

1. 小微企业“五税两费”减免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小微企业“五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要点	<p>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额按50%减征。</p> <p>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p> <p>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p> <p>四、其他事宜遵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执行。</p>
主管单位 (部门)	各地市财政局、税务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2. 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
实施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政策要点	<p>一、适用范围 在西藏登记注册并设立机构、场所的各类企业，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及经批准回西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驻区外企业和入驻藏青工业园的企业。</p> <p>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从事西藏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p> <p>特定时期的地方分享部分减免：2021年内，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免政策参照之前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p> <p>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这些条件包括吸纳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军人等五类人员就业达到一定比例，或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70%以上。此外，对于转让财产收入或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占全部收入比重较高的企业，还需满足从业人数达到15人以上的条件。</p> <p>重点扶持产业和项目税收优惠：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于承担乡村振兴项目、特色农林畜渔业产品养殖（种植）生产及加工、藏医药及新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西藏特色食品加工等特定产业和项目的企业，如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且不符合上述特定时期地方分享部分减免条件的，仍可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p>
主管单位 (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www.lssmes.cn/Policy.html?id=1172</p>

第三部分

拉萨市政策

一、人民政府

1. 加快推进净土健康产业发展

政策依据	1.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净土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实施
政策要点	<p>产业补助标准：</p> <p>（一）净土健康产业生产基地建设</p> <p>1. 高原特色设施园艺产业（瓜、菜、花卉、水果）</p> <p>（1）对当年建设并配备滴灌、温度控制、绿色防控等设施的高效温室，每栋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0 元。</p> <p>（2）对新建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或带动当地农户种植基地 50 亩以上，配备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设施，实行统一品种、销售、监测、标识的种植基地，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元。</p> <p>（3）对年育苗能力 300 万株以上且 90% 以上供应当地农户的育苗中心，以农户确认的数量为依据，主推品种每推广销售达 1 万株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0 元。</p> <p>（4）对新建集中连片种植 200 亩以上的花卉基地、设施水果基地，配备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设施的，花卉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 2000 元；设施水果基地每亩一次性补贴 1000 元。</p> <p>（5）对帮助带动本地群众从事大棚种植的内地能手，实现本地群众基本能够独立开展大棚种植、连续 2-3 年受益且达到内地能手种植大棚收益的 80% 以上，在同一区域内对内地种植能手和本地群众租赁温室的租金差价给予补贴，每带动 1 人补贴一栋温室差价</p> <p>（6）对新建高效温室 50 栋以上且周年生产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p> <p>（7）以园区为单位整体推进，重点支持现有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使用可降解地膜或地膜厚度达 0.014mm 以上的，并在使用后能清理回收的，每亩补贴 30 元。企业每回收利用 1 公斤净地膜补贴 1 元。</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人民政府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实施细则</p> </div>

2. 扶持青稞、牦牛、奶业等重点产业健康发展

政策依据	1.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扶持青稞、牦牛、奶业等重点产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实施
政策要点	<p>从事青稞（食品）加工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其他经营组织，在拉萨本地种植、收购、精深加工的青稞达到具体数量要求和条件的给予资金补贴，单个经营主体最高补贴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经营主体一年内只能享受以下两种补贴方式中的一种。</p> <p>（一）种植补贴</p> <p>以拉萨市 6 个粮食主产县（区）为主，当年青稞单产水平以统计调查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测产核定数据为准，在上一年基础上增长 10% 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50 万元。</p> <p>（二）加工补贴</p> <p>1. 青稞加工企业</p> <p>（1）当年收购拉萨本地生产青稞量达 300 吨、500 吨、1000 吨、2000 吨的企业，青稞收购价格 2.0 元/斤以上的，以实际履约为准，每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p> <p>（2）当年收购拉萨本地生产且经认证的有机青稞量达 200 吨、500 吨以上，有机青稞收购价格 3.5 元/斤以上的，以实际履约为准，每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元、600 元。</p> <p>（3）国家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当年收购拉萨本地青稞量达 450 吨以上且开展精深加工的，以实际履约为准，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自治区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当年收购拉萨本地青稞量达 1500 吨以上的，以实际履约为准，另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拉萨市级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当年收购拉萨本地青稞量分别达 350 吨、1000 吨以上的，以实际履约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7 万元、10 万元。</p> <p>（4）拉萨市青稞加工企业生产的青稞系列产品获得相关国家级认证或在青稞精深加工方面取得突破性、关键性技术研发成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人民政府
政策二维码 （原文）	

3. 促经济惠民生助企业 8 条政策

<p>政策依据</p>	<p>1.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经济惠民生助企业 8 条政策的通知（拉政发〔2024〕11 号）</p>
<p>实施期限</p>	<p>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政策要点</p>	<p>一、推动农牧业健康发展：</p> <p>1. 推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委托农机合作社“机收”粮食作物的，给予每亩 40 元的补贴。</p> <p>2. 提高青稞商品化率，向企业或合作社一次性出售 200 斤及以上自产青稞原粮的农户，给予每斤 0.3 元的补贴。</p> <p>3. 支持企业或合作社收购生鲜乳，给予每吨 2000 元的补贴。（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高新区具体实施）</p> <p>二、促进工业稳产增产：</p> <p>4. 对工业企业总产值当季同比增加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或同比增长 15%至 20%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总产值当季同比增加 1000 万元以上或同比增长 20%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p> <p>5. 实施重点中间品贸易专项扶持行动，当季采购额达 6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6. 工业企业产品（不含采矿业）年度出藏实际运费在 20 万元至 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的，分别补贴出藏实际运费的 20%、30%、40%。（市经信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p> <p>三、发放商品消费券</p> <p>7. 发放零售消费券，消费满 200 元补 60 元、满 300 元补 100 元、满 500 元补 200 元、满 1000 元补 500 元。</p> <p>8. 发放专项消费券，开展指定食品、饮品、日用品促销活动。（市商务局负责政策解释及牵头实施，各县（区）、功能园区具体实施）</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拉萨市人民政府</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8 条政策</p> </div>

4. 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补贴办法

政策依据	1. 拉萨市科技局关于拉萨市科技创新载体认定补贴办法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要点	<p>奖励补贴政策：</p> <p>第十二条支持改建、扩建科技创新载体。引导和支持县（区）、园区、高校院所、企业、国内外知名孵化机构等多元主体，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房屋等潜在场地改建、扩建为科技创新载体，对其为提升孵化能力实施场地改造及公共技术设备设施购置等发生的费用，经核定，给予费用总额的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经费补贴；按照“两创示范”工作实施任务，对市直部门改扩建的科技创新载体，经市“两创示范”办审核后，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全额补贴。</p> <p>第十三条支持新建科技创新载体。对县（区）园区、引导社会资本新建的科技创新载体，经核定，按20元/平方米给予补助；对市直部门通过立项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资金新建的科技创新载体，按投资总额的5%给予奖励。</p> <p>第十四条支持院校地共建科技创新载体。支持“两创示范”核心区依托区内外高校共建校院地科技创新产业园；引导“两创示范”拓展区、延伸区内的县（区）根据资源优势和产业定位吸聚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共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现代农牧业科技示范园，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经费补贴。</p> <p>第十五条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引进来走出去。对新引进的知名运营机构来拉萨建设科技创新载体，建成运营一年后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运营补贴。鼓励本土运营机构利用援藏平台与内地知名运营机构合作建设科技创新载体，根据吸引各类人才在拉萨注册企业并进行异地孵化绩效，给予运营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运营补贴。</p> <p>第十六条支持科技创新载体提档升级。被认定为市级科技孵化器（加速器、专业楼宇、产业园）等科技创新载体，视其发展规模、服务水平、团队素质以及在孵企业的数量，给予运营机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运营补助；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加速器、专业楼宇、产业园）等科技创新载体的，分别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600万元的经费资助。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聘请知名创业导师的，给予运营机构每人每年2万元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人民政府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5. 拉萨市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p>政策依据</p>	<p>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p>
<p>实施期限</p>	<p>2024-2026</p>
<p>政策要点</p>	<p>一、总体要求 2024年：搭建时尚发展平台，举办拉萨服饰周，引导行业协会搭建服务平台，力争销售产值同比增长15%以上。 2025年：培育1-2家规模以上企业，形成3-5个有影响力的区域服装品牌，力争销售产值同比增长20%以上。 2026年：围绕“强中心”战略，立足“高原时尚之都”定位，推动服装产业规模化、产业化、集聚化发展，力争培育产值5000万元以上企业1家，专精特新企业1-3家。</p> <p>二、重点任务 《方案》提出了以下重点任务： 打造“高原时尚之都”：明确节奏路径，强化设计力量，挖掘消费潜力，加强对服饰文化的保护和传承研究。激发市场活力：开拓旅游市场中的民族特色服装文化需求，打造服饰文化街或民族手工艺文化街，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品牌化发展：将拉萨服饰周纳入雪顿节活动，筹办区域级服装产业博览会，评选年度最佳服装品牌、最佳服装设计和最佳模特。 提升创意设计水平：推动服装设计类竞赛成果产业化，提升产品设计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建立原材料采购中心和面料辅料交易市场，提高供应链反应能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 传承和弘扬西藏服饰文化：设立传统藏式服装研究机构，鼓励社会组织、企业等开展服饰文化研究工作。</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拉萨市人民政府</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https://www.lasa.gov.cn/lasa/wjz1/202404/e0614ff9227b4a66b89738404f1c4b5b.shtml</p>

6. 拉萨市旅游市场规范提升工作

政策依据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旅游市场规范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一、工作要求</p> <p>以维护广大游客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保障“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为重点，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为目标，按照“五大理念”“五个并重发展”的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的要求，抓住关键环节，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旅游市场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确保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p> <p>二、主要内容</p> <p>《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工作原则、重点任务、工作保障”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主要明确了工作的出发点、重点、目标和思路。第二部分“工作原则”，主要明确了要坚持规范引领和规制负面并举、坚持集中整治和常态治理并举、坚持政府主导和行业自律并举三项工作原则；第三部分“重点任务”，主要提出了“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购物市场秩序、景区景点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交通服务、旅游舆情纠纷处置”7个方面25项具体措施；第四部分“工作保障”，主要对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宣传引导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p> <p>三、预期效果</p> <p>首先是能进一步明确方案的目标：有效遏制旅游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旅游消费环境；其次是进一步确定了各部门旅游市场规范的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最后是建立起长效机制，即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联合执法机制、监管机制、从业人员培训机制、举报机制和宣传引导机制。</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人民政府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s://www.lasa.gov.cn/lasa/wjz1/202408/5b7ecfc632024e3b96a02188fdaa1b2f.shtml</p>

7. 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p>政策依据</p>	<p>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p>
<p>实施期限</p>	<p>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政策要点</p>	<p>一、起草背景及过程</p>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和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培育构建跨境电商新业态新模式，市商务局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和拉萨实际需要，充分学习借鉴各省市经验做法，起草了《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先后征求各县（区）、经济功能区、市直相关部门和商务厅、人行西藏分行等单位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成稿，并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等前置程序。提请十二届拉萨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执行。</p> <p>二、主要内容</p> <p>主要从大力培育企业主体、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培育发展进出口产业、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展、支持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跨境电商外汇管理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等10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制定扶持举措，明确按照不同事项、不同比例给予资金扶持。附则对政策享受规则、申报程序、资金币种等进行了说明，明确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三年。所需资金从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解决，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财经纪律规定。</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拉萨市人民政府</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https://www.lasa.gov.cn/lasa/xzgfxwj/202409/0f7e2bb438ae48629936bf4531a85472.shtml</p>

8. 拉萨市建设金融商务区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

<p>政策依据</p>	<p>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建设金融商务区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30年）》《拉萨市加快金融商务区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措施（2024—2026年）（试行）》解读</p>
<p>实施期限</p>	<p>实施方案（2024—2030年），政策措施（2024—2026年）</p>
<p>政策要点</p>	<p>一、《拉萨市建设金融商务区加快现代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30年试行）》</p> <p>（一）主要内容</p> <p>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思路、园区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组织保障五大部分。其中，园区定位打造西藏区域金融业态、金融服务、金融创新、金融开放、金融生态“五大高地”和总部经济、高端商务“两大市场”，努力建设“服务全区、辐射西部、面向南亚”的新兴金融商务高地。发展目标分近、中、远期分别明确各阶段具体目标，总体2024年末推动金融商务区建设初具规模，2026年末推动金融商务区建设基本成型，2030年末将金融商务区打造成服务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地标、西部金融产业发展的新名片、我国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建设的新载体。重点任务围绕紧盯金融业态聚集、提升金融服务能级、推进金融创新发展、持续优化金融生态4个板块，明确16项具体任务。</p> <p>二、《拉萨市加快金融商务区建设若干支持政策措施（2024—2026年试行）》</p> <p>（一）主要内容</p> <p>支持政策措施包括招引激励、入驻奖励、上市奖励、落户奖励、人才奖励、组织保障、环境保障和附则、名词解释九大部分。</p>
<p>主管单位 （部门）</p>	<p>拉萨市人民政府</p>
<p>政策二维码 （原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https://www.lasa.gov.cn/lasa/xzgfxwj/202405/117ca5cf2a724286b4889d331f0de28a.shtml</p>

二、经信局

1. 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

政策依据	《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的办法》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申报条件：</p> <p>第七条申报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试点企业的申报主体是在拉萨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推进绿色制造的工业企业。</p> <p>（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p> <p>（三）企业重视绿色发展，注重社会责任，支持环保公益事业。</p> <p>（四）企业具有较高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企业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环保设施完好，排污口设置规范，相关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达到全市同行业先进水平。</p> <p>（五）厂区环境清洁优美，无裸露地面，绿化率达同行业先进水平。</p> <p>（六）企业符合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要求。</p> <p>（七）企业近两年统计报表无瞒报、虚报、迟报、拒报现象。</p> <p>（八）企业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p> <p>工作程序：</p> <p>第八条企业按照《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指标体系》（附件1）的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创建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自愿申报方式，编制《绿色发展试点企业申报报告》（附件2）。</p> <p>第九条企业根据当年度试点企业申报通知要求，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p> <p>第十条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后，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推进办推荐申报。</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经信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办法</p>

2.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依据	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一、专项资金规模与来源 《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专项资金规模为每年 5000 万元，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实行滚动使用。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质量等方面。此外，专项资金还包括绿色企业认定、智能车间（工厂）认定等所有的工业企业认定评审经费和相关工作经费。</p> <p>二、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与条件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为在拉萨境内注册且正常生产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信用良好、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以及在拉萨新落户且申报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同时，申报项目的企业还需符合国家和区（市）产业政策和重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且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未享受过同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苏拉资金项目除外）。</p> <p>三、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与方式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骨干特色企业培育、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方式主要采用无偿支持方式，包括补助和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结合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确定支持标准，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额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奖励类项目按照同类别项目给予资金奖励。</p> <p>四、项目申报与资金安排流程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向所在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申报项目。经过县区（园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的审核后，联合行文报送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程序选择确定拟扶持项目，并将拟扶持的企业名称、项目等通过互联网和媒介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项目列为当年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市经信局提出拟支持项目的资金安排计划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会同市经信局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并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专项资金。</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经信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3. 2024 年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024 年)
实施期限	2024 年 1 月 15 日--3 月 31 日
政策要点	<p>为了规范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工作，并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拉萨市财政局和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联合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024 年）》。政策要点如下：</p> <p>一、申报条件与要求</p> <p>（一）基本条件：在拉萨境内注册且正常生产经营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信用良好、依法纳税。主营产品在市内生产，主营业务在市内开展规模达到 20% 以上。</p> <p>（二）其他要求：企业年纳税额、营业收入、利润较上年度需为正增长。对同一企业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时，年营业收入需较前一年增长 3%。同一年度，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苏拉资金项目除外）。</p> <p>（三）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需提交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并按顺序装订编制目录。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二、支持标准与奖励</p> <p>（一）加快培育规上企业：对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首次升规入统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金。</p> <p>（二）企业上台阶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5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三）上市挂牌企业奖励：对在拉萨市工业企业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相应的奖励。</p> <p>（四）高原特色轻工业：对年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食品制造业、生物医药业、民族手工业、农畜产品加工业、金属制品业等企业，按其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五）运费补贴：对食品制造业、农畜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业、民族手工业产品通过航空、铁路、汽车运输出藏的企业，按年度实际产生运费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p> <p>（六）新增就业人员奖励：对满足条件的新增吸纳拉萨籍人员就业的企业，按每人 1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经信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4. 拉萨市轻工精品企业（2024 年度）

政策依据	《拉萨市轻工精品评选认定办法（试行）》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要点	<p>一、评选范围与条件</p> <p>评选范围：覆盖民族特色、藏医药、金属制品、食品制造、饮品制造和其他产业。这些产业均体现了拉萨市高原特色轻工业的优势和特色。</p> <p>申报条件：申报企业需具备一系列基本条件，包括在拉萨市内注册、有固定生产产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等。同时，申报产品需上市1年以上，市场认可度高，具有鲜明的西藏特色、民族特色等，并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标准和要求。</p> <p>二、评选程序与管理</p> <p>评选程序：包括自愿申报、初审推荐、专家评审、部门核查、网站公示和公开发布等六个环节。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向所在县（区）、园区经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经过初审、专家评审和部门核查后，拟入选轻工精品的企业和产品名单将在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并最终公开发布。</p> <p>动态管理：轻工精品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认定一次，原则上每三年复评一次。市经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将不定期对轻工精品企业进行抽查，确保企业持续符合评选标准。</p> <p>三、政策优惠与违规处理</p> <p>政策优惠：被认定为“拉萨轻工精品”的企业将享受《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相关优惠政策，包括授牌并给予一定奖励等。这些优惠政策将有助于激励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p> <p>违规处理：若被认定为“拉萨轻工精品”的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企业破产或注销、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等违规情形，一经发现，将撤销轻工精品企业称号并收回奖牌。这一规定确保了评选认定的严肃性和公正性。</p> <p>四、政策意义与影响</p> <p>《拉萨市轻工精品评选认定办法（试行）》的出台，对于推动拉萨市轻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评选认定轻工精品，有助于提升拉萨市轻工业的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同时，该政策也将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优质、特色鲜明的轻工产品选择，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经信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www.lssmes.cn/Policy.html?id=1171</p>

5. 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2024 年度）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实施期限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15 日
政策要点	<p>一、申报条件与标准</p> <p>（一）申报条件：企业应符合《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库标准》，该标准包括公告条件和评价指标两部分。公告条件主要关注企业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是否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以及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等。评价指标则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和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满分为 100 分，企业需达到一定的分值才能入库。企业应按规定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并填写《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p> <p>（二）申报标准：对于符合入库标准的企业，将被纳入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库，并有机会获得拉萨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奖励和支持。奖励标准根据拉萨市相关政策和资金安排而定，通常会对入库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和优惠政策。</p> <p>三、申报材料与流程</p> <p>（一）申报材料：企业需认真填写《拉萨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这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近 2 年的带合规二维码审计报告（披露研发费用）、税务局盖章的近 2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原件、有效知识产权证明、信用中国导出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版。</p> <p>（二）申报流程：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县区经信部门和各园区经发局。各县区经信部门和各园区经发局负责组织审核和推荐工作，对拟推荐企业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并出具正式文件报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和公示，最终确定入库企业名单。</p> <p>四、申报要求</p> <p>申报单位应严格遵守申报纪律，如实报送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编造骗取评价资格。申报资料应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清晰。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视为不合格。各县区经信部门和各园区经发局应积极组织企业进行入库申报，广泛宣传政策内容，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经信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www.lssmes.cn/Policy.html?id=1168</p>

6. 拉萨市“无废工厂”企业（2024年度）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拉萨市“无废工厂”（2024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至3月15日
政策要点	<p>一、申报时间与条件 申报时间：2024年2月22日至3月15日，超过此期限将不予受理。 申报条件：申报企业需符合《拉萨市“无废工厂”建设评估标准》中的各项要求，包括组织管理、基本条件、环境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其他固体废物管理、减污降碳、科普宣传等多个方面。同时，企业需依法设立，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p> <p>三、申报材料与程序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需认真填写《拉萨市“无废工厂”建设申报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需A4纸正反面印刷，一式两份胶装成册，并另附电子版一份。同时，申报单位还需签署《拉萨市“无废工厂”申报单位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申报程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县（区）经信部门、各园区经发局。由这些部门负责组织“无废工厂”申报工作的审核和推荐工作，对拟推荐企业填写《“无废工厂”汇总表》，并出具正式文件报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四、评估标准与得分 评估标准共分为组织管理、基本条件、环境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其他固体废物管理、减污降碳、科普宣传等多个一级指标，下设多个二级指标和具体的评估内容。评估方式包括材料审核、座谈交流、现场核查等。评估满分为110分（含加分项10分），“无废工厂”达标基准分为80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评估得分若未满足每条评估内容所有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p> <p>五、政策要求与注意事项 严格申报纪律：申报单位需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编造骗取评价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连续两年取消申报资格。 规范申报程序：各县（区）经信部门、各园区经发局需按照文件规定严格把关，择优上报。申报资料需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清晰。 积极组织申报：为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无废”治理体系，各县（区）经信部门、各园区经发局需广泛宣传、组织企业进行申报。</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经信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www.lssmes.cn/Policy.html?id=1169</p>

7. 拉萨市示范智能车间（2024 年度）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拉萨市示范智能车间（2024 年度）申报工作的通知》
实施期限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政策要点	<p>一、申报时间与条件</p> <p>（一）申报时间：企业需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进行申报，逾期将不予受理。</p> <p>（二）申报条件：企业应符合《拉萨市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车间。</p> <p>二、申报材料要求</p> <p>企业需认真填写《拉萨市示范智能车间申报表》，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需 A4 纸正反面印刷，一式 2 份胶装成册，并另附电子版 1 份。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需清晰可辨。企业需按规定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并签署《拉萨市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承诺书》，承诺所填数据准确、材料真实有效。</p> <p>三、申报程序与审核</p> <p>（一）申报程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各县（区）经信部门、各园区经发局。各县（区）经信部门、各园区经发局负责组织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的审核和推荐工作，对拟推荐企业填写《拉萨市示范智能车间汇总表》，并出具正式文件报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二）审核要求：各县（区）经信部门、各园区经发局需严格把关，择优上报。申报资料需规范、完整，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被视为不合格。</p> <p>四、示范智能车间的标准与要求：1. 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自动化生产线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车间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不低于 70%。2. 车间设备互联互通，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3. 生产过程实时调度，实现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等功能。4. 物料配送实现自动，广泛采用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5. 产品信息实现可追溯，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实现产品质量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6. 车间环境实现智能监控，配备相应的智能监测、调节、处理系统，实现对车间工业卫生、安全生产、环境等的智能化控制。7. 资源能源消耗实现智能监控，建立能源综合管理监测系统，实现资源能源的优化调度、平衡预测和有效管理。8. 设计开发与生产实现联动协同，应用智能化设计开发、工艺规划、建模、仿真等信息系统，实现设计开发与生产之间的及时响应和持续改进。</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经信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www.lssmes.cn/Policy.html?id=1170</p>

三、科技局

1. 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 2020-04 月 26 日起实施
政策要点	<p>项目立项：</p> <p>第十一条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拉萨科技创新发展战略部署，围绕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需求，在广泛征求各园区、县（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组织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定期发布，鼓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单独或联合申报项目。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申报程序、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和要求。指南发布日至项目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p> <p>第十二条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本园区、本县（区）、本单位申报主体开展申报工作，申报主体应填报申报材料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经项目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同意后向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出具推荐意见。</p> <p>第十三条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相关业务科室依据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申报程序、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和要求以及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p> <p>第十四条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相关业务科室组织领域和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开展评审，评审采取会议、网络、函审等方式，评审重点为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算合理性等。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评审意见将作为项目立项的主要依据。</p> <p>第十五条拉萨市科学技术局根据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年度科技计划工作重点、年度预算安排等，将从评审通过的项目中择优筛选拉萨市年度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列入拉萨市年度科技计划。</p> <p>第十六条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拉萨市科技计划立项文件下达 20 天内与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相关业务科室签订项目任务书。逾期不签订的，作自动放弃处理，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p> <p>第十七条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申报、受理、评审、公示，实现“申报公开、过程受控、全程监督”；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加强项目查重和监督，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明示项目审批流程，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拉萨科技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2. 拉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拉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要点	<p>绩效考核：</p> <p>第十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经过审核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p> <p>第十一条 目标绩效考核由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市双创办、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对孵化器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p> <p>第十二条 目标绩效包括评分项、扣分项、加分项。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得分=评分项得分-扣分项得分+加分项得分。</p> <p>（一）评分项</p> <p>考核内容主要是对市级孵化器在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p> <p>（二）扣分项</p> <p>考核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及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出现的消极负面情形进行扣分。</p> <p>（三）加分项</p> <p>孵化器工作得到国家五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拉萨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得到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拉萨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的，在目标绩效考核总分中进行加分。</p> <p>评分项、扣分项和加分项考核细则由拉萨市科技局制定，经市“两创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随文下发。</p> <p>第十三条 目标绩效任务确定后，一般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由被考核单位在10月30日前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市科技局研究审定。</p> <p>第十四条 记分方式：上报市“两创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考评分=孵化器百分制实际考核结果</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拉萨科技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3 拉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依据	1. 拉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14 日起实施
政策要点	<p>申报与认定</p> <p>第四条申请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必须是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知识产权明晰，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技术创新性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的企业。单纯的商业经营性企业除外。</p> <p>（二）应是依法在本市登记注册，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有规范健全的生产、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三）有二年以上企业营运期，企业经营状况良好。</p> <p>（四）企业经营者应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并重视科技创新。</p> <p>（五）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职从业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00 人，其中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要达到 15%以上（包括聘用和有合作协议的科技人员在内，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要达到 2%以上。</p> <p>（六）企业的专利产品、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技术性服务收入之和占全企业销售总额的 50%以上。技术性服务收入是指企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以及中试产品销售等技术贸易收入。</p> <p>（七）企业在研究、开发、生产过程中，有良好的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设备，“三废”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拉萨科技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管理办法</p> </div>

4. 拉萨市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	1. 拉萨市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14 日起实施
政策要点	<p>奖励政策</p> <p>第四条鼓励企业申报科技型企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p> <p>第五条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p> <p>第六条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合作。支持企业与国外企业、知名大学、研发机构在我市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对经评审立项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p> <p>第七条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科技型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设立研发机构、引进高端创新人才、申报和维护知识产权等。</p> <p>申请及受理</p> <p>第八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拉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可以申请拉萨市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的企业可以申请拉萨市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企业可以申请拉萨市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向拉萨市科技局提出申请。</p> <p>第九条获得科技型企业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的企业，在申请奖励资金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企业，需另外提供与国外单位合作的协议等材料：1、拉萨市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认定文件复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文件复印件；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p> <p>第十条科技型企业奖励资金申请实行常年申报，分批审核。具体申请时间及要求，以科技局每年发布的通知为准。</p> <p>第十一条奖励资金的申请材料由市科技局负责审核。市科技局受理奖励资金申请后，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考查和评审，审定后将结果公示 7 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财政局核拨资金。资金拨付后，及时兑现。</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拉萨科技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办法</p>

5. 拉萨市百家科技企业培育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	1.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拉萨市百家科技企业培育工程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仅供参考，未查到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实施期限	2022 年 4 月 29 日
政策要点	<p>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项目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拉萨市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在拉萨市域范围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望成为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企业； （二）规模以上企业应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科技型企业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科技人员和研发经费，企业管理制度规范； （三）企业具有固定厂房和生产研发设备，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四）企业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二、资金支持范围与方式 （一）支持范围。此次专项资金以培育科技创新能力强、有实力的企业为主，支持企业不超过 10 家，主要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区外创新能力强的企业联合建设创新平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主要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区外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主要围绕净土健康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生产生活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新产品研发等科技研发活动，提升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利润水平。 （二）支持方式。专项资金根据企业的不同特点采取支持建设创新平台、支持开展重大项目研发等方式进行，支持资金按自筹经费金额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75%，以专家认定和第三方评估额度为准。</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拉萨科技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div data-bbox="778 1653 1008 1883"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6. 拉萨市科技创新创新券

政策依据	1. 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期限	2020年01月15日起发布
政策要点	<p>创新券申领、发放、使用及兑现：</p> <p>第十三条创新券申领对象填写《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申领表》。</p> <p>第十四条创新券申领对象同一年度可多次申领创新券，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度申领上限为10万元，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度申领上限为5万元。创新券需在申领当年使用，逾期作废。</p> <p>第十五条创新券申领对象在申领年度内须有明确的科技服务需求，且科技服务需求在创新券接收机构提供的服务范围内。</p> <p>第十六条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创新券申领信息材料，审核通过后发放创新券配额凭证。</p> <p>第十七条创新券申领对象与创新券接收机构签订科技服务合同后即可使用创新券抵用部分服务费用。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抵用额度不超过单次购买服务支出费用的50%；创新创业团队抵用额度不超过单次购买服务支出费用的90%。</p> <p>第十八条创新券接收机构在完成服务事项后，于当年6月、12月向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申请兑现。</p> <p>第十九条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汇总创新券接收情况和相关业务证明材料后进行真实性审核，经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复核公示后兑现。</p> <p>第二十条创新券接收机构申请兑现创新券应当向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 2、科技服务合同及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3、其他有关材料。 <p>第二十一条创新券接收机构通过提供科技服务获得的收入视为技术服务收入或科研合同项目收入，由管理单位自主统筹使用，可用于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激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围绕科研合同开展的研发活动等方面的费用支出。</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拉萨科技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7. 拉萨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管理辦法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拉萨市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管理辦法（暂行）》的通知（拉科发〔2023〕55号）
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起发布
政策要点	<p>支持方式和对象：</p> <p>第九条企业研发费用奖励以税务部门核准的企业研发投入数为基准，按照基础奖励和增量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扶持：</p> <p>（一）基础奖励</p> <p>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0万元（含）~100万元、100万元（含）~500万元、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按研发投入总额的2%、3%、4%、5%给予奖励，研发投入总额低于10万元的企业不予奖励。基础奖励比例也可根据奖励资金整体使用绩效进行动态调整。</p> <p>（二）增量奖励</p> <p>对连续两年（含）以上向税务部门申请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按照年度研发费用增长情况给予追加奖励，比上一年度增长10%以下、10%（含）~20%、20%（含）~30%、30%（含）以上的，分别再给予增长部分2%、3%、4%、5%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通过上述两种方式累计获得的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p> <p>第十条申请市企业研发奖励资金的基本条件：</p> <p>（一）在拉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健全、依法纳税的企业；</p> <p>（二）企业需在拉萨实体入驻，有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研发或制造（服务）在市内的企业；</p> <p>（三）企业当年自主申报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p> <p>（四）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企业研发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有新的修订政策依据，从其规定；</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拉萨科技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辦法</p>

8. 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

政策依据	1. 《关于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培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实施期限	2022年05月29日起发布
政策要点	<p>主要措施：</p> <p>1. 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和成长梯队建设力度。突出重点，大力实施“初中小”“小升高”等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大力推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加强“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领军企业”四级培育梯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筑牢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坚实的基础。对首次认定的、复审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不重复奖励。</p> <p>2. 加快提高企业研发机构建库率和建设质量。鼓励和支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有企业研发机构，提高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等创新资源承载能力，进一步夯实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基础。支持企业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力度，加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攻关、专利导航等研发活动。健全完善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考评机制，对获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建设期满的企业研发机构开展年度绩效考评，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统筹考虑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总量和增幅，分层次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奖励。</p> <p>3. 申报兑现建设扶持资金和运行管理补贴经费，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经市政府同意引进布局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建设期内（一般不超过三年）实际投入资金的20%予以补助，每个新型研发机构不超过500万元；建设期满后，纳入全市平台载体绩效考评范围，根据科技产出和服务成效予以奖励。</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拉萨科技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措施</p>

9. 科技创新平台

政策依据	1. 《拉萨市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21日起发布
政策要点	<p>政策核心：</p> <p>1. 主要内容为市级创新平台备案程序、建成后的奖励。对获得市级备案的创新平台，分类给予扶持资助：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市级野外观测研究站给予20万元扶持资助、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50万元扶持资助、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50万元扶持资助、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50万元扶持资助、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50万元扶持资助。</p> <p>2. 提档升级，主要内容为对获批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扶持。</p> <p>3. 考核评估。主要是内容为创新平台的考核时间、考核程序、考核等次、考核通过后的持续扶持奖励：在单个评估周期内（三年），对考核等次为合格、良好、优秀的工程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研究站分别给予10、15、20万元奖励扶持。对考核等次为合格、良好、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50、60、70万元奖励扶持；对考核等次为合格、良好、优秀的技术创新中心、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00、120、150万元奖励扶持。</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拉萨科技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办法</p>

10. 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报

政策依据	1. 《拉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实施期限	2023年6月27日起发布
政策要点	<p>一、申报条件</p> <p>1. 申报对象应是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对本领域技术创新及行业进步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行业龙头企业申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与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出资成立公司法人申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予以优先认定。以联盟等形式共同申请的,必须确立一个主建法人单位,并附有共建协议书,明确各方权责。</p> <p>2. 符合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拉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要求;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p> <p>3. 具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拥有一支数量适当、结构优化、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实施队伍;拥有强有力的组织机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运行机制。</p> <p>4. 具备相对固定的、集中的场所、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比较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p> <p>5. 能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运行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p> <p>二、组织申报</p> <p>各县(区)科技局、园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收集,在征求同级财税和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后,由各县(区)、园区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各县(区)、园区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拉萨三级政务服务大厅</p>
主管单位 (部门)	西藏拉萨科技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管理办法</p>

11. 拉萨市科技决策咨询研究课题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拉萨市科技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实施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
政策要点	<p>拉萨市科技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是拉萨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分重大战略研究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p> <p>重大战略研究课题主要是指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研究，支持金额不限；重点课题主要是指围绕全市创新发展的顶层设计、宏观政策、战略规划等全局性、关键性课题研究，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一般课题主要围绕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行业性、领域性或区域性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p> <p>重大战略研究课题、保密性课题可定向选择一家在课题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符合保密要求的科研单位，经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后直接委托课题承担方；重点课题可邀请三家以上在课题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经验的科研单位进行比选，经拉萨市科学技术局研究后择优定向委托课题承担方；一般课题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课题承担方。</p> <p>一般课题立项程序如下：（一）指南发布。（二）申报受理。（三）形式审查。（四）专家评审。（五）研究审定。（六）立项公示。（七）课题下达。</p>
主管单位 (部门)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二维码 (原文)	 <p>http://kjj.lasa.gov.cn/keji/tggs/202409/af54ec3ab2d84f0ba12658a5b8636902.shtml</p>